

《山东济钢鲁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荧光材料（转光剂）产品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9月01日，山东济钢鲁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主持召开了“山东济钢鲁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荧光材料（转光剂）产品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山东济钢鲁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2名专家负责技术审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济钢鲁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荧光材料（转光剂）产品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济钢鲁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工业4路1819号济钢集团机械工业园1#厂房现有车间内（现有厂区）（中心坐标：N36°40'47.466"，E117°28'24.36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02月07日委托山东环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济钢鲁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荧光材料（转光剂）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于2025年05月19日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章环报告表[2025]58号。2025年6月20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已购置生产设备7台，包括：高混机1台、螺旋上料机1台、U型料斗1台、双螺杆挤出机1台、冷却水槽1台、吹干机1台、切粒机1台。目前公司已具备年生产荧光材料100吨。

公司于2025年07月31日进行变更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112MAC6N4PR0N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1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对项目整体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	无	/

	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投料混合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集尘灰、废布袋等一般固废，以及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废原料包装、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集尘灰、废布袋委托济南双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交由山东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监测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8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12 \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投料混合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35 \times 10^{-3}\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

（2）无组织监测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厂区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为 $0.9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限值要求【VOCs：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2\sim59\text{dB(A)}$ 之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标准值： 65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未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生态保护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落实，达到环评和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要求，无污染投诉。

综上所述，该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效果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山东济钢鲁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1日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页。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王次国	山东济钢鲁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93119589	王次国	建设单位
王秀秀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508689993	王秀秀	专家
苏秋实	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663720365	苏秋实	
高丽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54170789	高丽	检测单位

山东济钢鲁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1日